

主旨：為使財產物品管用合一，以善盡財產物品保管之責，擬依使用現況變更財產物品保管人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物品管理手冊、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辦理。

二、擬變更保管人之財產物品明細如下：

財產編號 3010301380000005、3010301380000006、3010301380000007 共 3 座集水槽，型式為 PE 材質，外露碳鋼鋼板/寶棋 LJ5200/HP，原保管人為職，擬依使用人員變更為書記 000。

財產編號 3010303030000004、3010303030000005 共 2 座水塔，財產別名為不銹鋼水塔三頓，型式為三頓不銹鋼/川明，原保管人為職，擬依使用人員變更為書記 000。

財產編號 3140101030000215 個人電腦，財產別名為個人電腦(桌上型)，型式為 Veriton M4660G/Acer，原保管人為職，擬依使用人員變更為書記 000。

財產編號 3140401110000006 列印伺服器參埠，財產別名為彩色多功能事務機，型式為彩色多功能/BROTHER MFC-T910DW，原保管人為職，擬依使用人員變更為書記 000。

財產編號 4050303100000007 擴音機，財產別名為移動式擴大機，型式為移動式/URSOUNG PA-9223N，原保管人為職，擬依使用人員變更為書記 000。

物品編號 6502030301A-0000072 鋼製公文櫃(兩大抽屜)1 個，原保管人為職，擬依使用人員變更為課員 000。

物品編號 6501030301A-0000158 三層小矮櫃 1 個，，原保管人為職，擬依使用人員變更為課員 000。

三、檢附財產物品明細及保管現況彩照一份。

擬辦：陳核後移請秘書室辦理。